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ongqing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a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incorporated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53)

### **海外監管公告** **A股股票交易異常波動公告**

本公告乃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做出。

#### **重要內容提示：**

- 公司A股股票連續三個交易日收盤價格跌幅偏離值累計超過15%，屬於股票交易異常波動。
- 經本公司自查，並向公司控股股東發函徵詢，公司不存在應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一. 股票交易異常波動的具體情況**

公司A股股票於2017年6月2日、6月5日、6月6日連續三個交易日內收盤價格跌幅偏離值累計超過15%，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風險警示板股票交易管理辦法》第八條的規定，屬於股票交易異常波動的情形。

## 二. 公司關注並核實的相關情況

針對公司股票異常波動，公司對有關事項進行了核查，並詢問了公司控股股東，現將有關情況說明如下：

- (一) 經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產經營情況正常，市場環境、行業政策沒有發生重大調整，不存在應披露而未披露的影響股價異常波動的的重大事宜。
- (二) 經向公司控股股東重慶鋼鐵(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重鋼集團**」)書面徵詢，截至目前，公司、公司控股股東不存在與公司有關的應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於與公司有關的重大資產重組、發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購、債務重組、業務重組、資產剝離和資產注入等重大事項。
- (三) 公司未發現需要澄清的媒體報道或市場傳聞，未發現其他可能對公司股價產生較大影響的重大事件；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補充、更正之處。
- (四) 經公司核實，公司控股股東及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公司股票異常波動期間未買賣公司股票。

## 三. 是否存在應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聲明

本公司董事會確認，本公司沒有任何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2014年修訂)》(以下簡稱「**《股票上市規則》**」)等有關規定應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項或與該等事項有關的籌劃和意向，董事會也未獲悉根據《股票上市規則》等有關規定應披露而未披露的、對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種交易價格可能產生較大影響的信息。

#### 四. 相關風險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因2015年度、2016年度經審計的淨利潤為負值，且2016年度經審計的期末淨資產為負值，根據《股票上市規則》第13.2.1條第(一)、(二)項的規定，公司A股股票已被實施退市風險警示。根據《股票上市規則》14.1.1條第(一)、(二)項的規定，若公司2017年度經審計的淨利潤仍為負值，或2017年經審計的期末淨資產仍為負值，公司A股股票將自公司2017年年度報告披露日起停牌，上海證券交易所將在停牌後十五個交易日內作出是否暫停公司股票上市的決定。

根據《關於改革完善並嚴格實施上市公司退市制度的若干意見》，若公司A股股票出現連續20個交易日(不含停牌交易日)每日收盤價均低於股票面值的情況，公司A股股票將面臨終止上市風險。

2017年4月24日，公司收到重慶來去源商貿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來去源公司」)的《通知書》。《通知書》稱，來去源公司以公司不能清償到期債務並且資產不足以清償全部債務為由，向法院申請對公司進行重整。公司已於2017年4月25日發佈《關於債權人申請公司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編號：2017-037)公告相關事項詳細情況。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對來去源公司申請公司重整事項的裁定書。該債權人的申請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進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破產法》的相關規定，如果法院受理了申請人提出的對公司進行重整的申請，法院將指定管理人，債權人依法向管理人申報債權。管理人或公司依法在規定期限內制定公司重整計劃草案並提交債權人會議審議表決。公司債權人根據經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計劃獲得清償。如果重整計劃草案不能獲得法院裁定批准，法院將裁定終止公司的重整程序，並宣告公司破產。

公司於2017年5月2日向公司控股股東重鋼集團去函，報告公司被申請重整及終止重大資產重組的有關情況，2017年5月3日，公司收到重鋼集團覆函：「集團公司理解並支持你公司進行重整，若人民法院裁定受理你公司重整，集團公司將全力支持並配合重整相關工作。但請你公司在重整相關工作開展過程中充分注意，一是要切實做好信息披露等相關工作，保障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二是要保持與金融機構債權人、經營性債權人等的順暢溝通，保障債權人的合法權益；三是要保障職工的合法權益，維持員工隊伍的穩定；四是要深入推進產品結構調整，深化內部市場化改革，加快降本增效措施落實，保障上市公司穩定開展生產經營。」

若公司實施重整並執行完畢重整計劃將有利於改善公司資產負債結構，避免連續虧損，但公司股票交易仍需符合後續相關監管法規要求，否則將面臨暫停上市或者終止上市的風險。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體為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和《上海證券報》、《中國證券報》、《證券時報》、《證券日報》，有關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媒體刊登的內容為準，敬請廣大投資者關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資風險。

承董事會命  
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秘書  
游曉安

中國重慶，2017年6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劉大衛先生(非執行董事)、周宏先生(非執行董事)、涂德令先生(執行董事)、李仁生先生(執行董事)、張理全先生(執行董事)、姚小虎先生(執行董事)、徐以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辛清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王振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